

臺北榮民總醫院助理人員院外工作聲明書

本人任職_____計畫（計畫編號：_____）項下之專任助理人員，約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由於執行計畫之需要，本人擬於院外單位工作。

請勾選 工作單位	工作單位聯絡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大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本人瞭解擔任院外工作人員必須按月填送本院「助理人員出勤表」。因本人不在院內上班，無刷卡之需求，故醫院不會發給本人員工服務證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助理人員簽章：_____

計畫主持人職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※請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助理人員院外工作出勤情形。